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7563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综合办公室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调整设置综合办公室，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建兴乡设置5个综合办公室。

1.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后勤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律教育、宣传教育、外事统战、民族宗教、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加强农村、社区、学校、医疗卫生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及村（社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3.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

境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林权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民负担监督、招商引资、企业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联、老龄、关心下一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村（社区）建设等管理工作。

5.扶贫开发办公室。贯彻执行扶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负责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扶贫数据统计等工作。

事业单位

坚持政事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综合设置事业单位。建兴乡设置7个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其他事业单位的牌子、印章和法人资格。

1.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2.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

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3.规划建设 and 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4.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5.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6.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7.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人员编制

建兴乡共核定行政编制 24 名。核定建兴乡领导职数 11 名，主要用于配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乡长、武装部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职务按有关规定配备。

建兴乡共核定事业编制 42 名，其中：党群服务中心 3 名，设主任 1 名；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3 名，设主任 1 名；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综治中心 3 名，设主任 1 名；财政所 5 名，设所长 1 名（副科级），副所长 1 名。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扛实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强化定期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常态化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退尽退”。积极完善帮扶机制，多措并举，稳定实施“雨露计划”、公益性岗位、产业帮扶、小额信贷等政策，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签订种植及购销协议等，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笃行实干，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围绕“4+N”产业发展布局，加快推进建兴乡农文旅融合、黄草坝水库进水口生态鱼养殖、盘龙村洋坪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等 7 个乡村振兴项目，依托村级合作社组建农机队伍、农技指导队伍开展“点对点服务”，促进农业产业全面提质增效。完成老何寨、帽盒山、上

马鬃山等一批应急地灾治理项目，尽最大努力推进马平线改扩建项目建设完工，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争取实施马鹿、挖窖片区 5,0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建兴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2.推进农业优化调整。立足资源禀赋优势，以基地建设为抓手，用工业化理念抓农业，抓牢用好林业贷，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在生产端，向做精做大基地发力，推广林下天门冬、黄精、白芨等优质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流转，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落户建兴建设万寿菊、栀子花等种植基地，以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建兴乡中药材产业破局发展。在加工端，积极推进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抓好仓储物流中心、冷库设施改造升级，延伸农产品价值链。在销售端，推广扩大“露水草收购合作社”模式，鼓励、支持村级合作社积极跑企业、争市场，在拓宽销售渠道上发力，严厉打击破坏市场、垄断市场行为。积极引导企业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加快培育“三品一标”，注重在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上下功夫，有序推进农产品标识认证。挖掘工业发展潜力。聚焦建兴产业优势，拓宽招商引链增链方式渠道，以盘活集镇闲置土地、闲置厂房为抓手，引进一批有技术含量、带动能力强的企业，推动马鹿塘加工聚集区规划建设，让产业链条更加完善。全力推进联兴风电三期顺利建设，积极争取河头寨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实施。做强做优文旅产业。以建设建兴生态休闲旅游区为目标，立足高山草甸、库

坝资源和帽盒山红色文化等资源禀赋，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将绿水青山转化为群众致富增收的金山银山，把“高颜值”的人居环境转化为“高流量”的旅游“打卡点”。深入挖掘民族特色文化，办好办优“中国·建兴葫芦笙文化艺术节”、开歌节等特色节日，以节促市、以节促商，全力推进建兴绿色产业生态园、马鹿大酒店、黄草坝农旅融合等项目建设，激发文旅产业活力，打造建兴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3.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公共卫生领域投入，加快完善疾病防控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切实增强乡卫生院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能力，最大程度保障群众生命健康。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全民健康意识。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对教育事业高看一眼、厚爱一分，有序提高葫芦笙等民族特色课程比重，将现代化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水平，确保教育发展综合水平保持在全县前三名。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7类30项政务服务事项村级帮办代办服务，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切实开展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残疾人关爱救助工作。继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组织开展广场舞、非遗传承、腊鲁服饰制作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培训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完善集镇服务功能。着力加强集镇基础设施与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争取马鹿集镇

红色文化广场舞台建设，建成马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集镇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60 套，规划集镇商品房建设，有效有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4.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抓好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挖掘群众内生动力，争创星级美丽村庄。完善集镇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垃圾热解站、污水处理厂等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生态保护成色。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土壤环境质量。强化森林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病虫害防治，提高乡域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河长清河、“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完成黄草坝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确保护林员网格化覆盖率保持100.00%，健全森林资源管护机制，持续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天然林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

5.全力守住安全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全面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整治行动，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不断提升全乡安全水平。统筹开展对经营性自建房、燃气、防溺水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加强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防

范，严格落实“一接三即”“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切实增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突能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面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持续抓好三级书记抓信访维稳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常态化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隐患，加快推进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消存量、遏增量，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全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谐、安全、稳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党群服务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综治中心；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财政所；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行政综合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所；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党群服务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综治中心。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7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4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

理事业人员35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4人（离休0人，退休24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7人。

车辆编制9辆，在编实有车辆9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144,611.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12,611.07 元，占总收入的 99.5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32,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4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094,988.38 元，增长 18.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99,988.38 元，增长 18.88%；上级补助收入增

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000.00 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公共预算支出由于对未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进行了追加支付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128,220.8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0,225.14 元，占总支出的 44.83%；项目支出 14,967,995.73 元，占总支出的 55.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162,148.98 元，增长 19.0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773,359.34 元，下降 32.19%；项目支出增加 10,935,508.32 元，增长 73.0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共预算支出由于对未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进行了追加支付，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160,225.1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0,046,361.81元，占基本支出的

82.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917,543.33元，占基本支出的15.7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320.00元，占基本支出的1.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967,995.7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人大事务项目经费支出132,159.62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

2.政协事务项目经费支出10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协提案办理专项经费；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目经费支出1,609.00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综治业务等工作；

4.纪检监察事务项目经费支出2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纪委监委业务等工作；

5.组织事务项目经费支出132,080.00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党建业务工作；

6.其他教育支出项目经费支出54,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学校优秀学生奖励金；

7.科普活动项目经费支出4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科协中药材种植试验示范科普园创建项目；

8.其他科学技术项目经费支出 420,000.00 主要用于开展旅游开发建设项目设计费；

9.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费支出 271,799.77 元，主要用于开展乡镇文化业务工作及百千文化工程；

10.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目经费支出 15,435.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乡镇文化业务工作；

11.抚恤项目经费支出 284,656.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发放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12.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支出 592,155.27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及建设；

13.残疾人事业项目经费支出 10,31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信息更新工作；

14.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目经费支出 1,60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集镇基础设施建设；

15.其他城乡社区项目经费支出 3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集镇路灯维修；

16.农业农村项目经费支出 115,263.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农村无害化厕所建设；

17.林业和草原项目经费支出 400,172.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森林生态效益管护费及林业宣传材料费用等工作；

18.水利项目经费支出 174,5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太阳能提水项目，环境治理，抗旱应急项目工作；

1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经费支出 5,251,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20.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经费支出 3,952,666.37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村社区人员生活补助；

21.普惠金融发展项目经费支出 4,2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工作；

22.其他农林水项目经费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马鹿集镇陀螺文化工程项目；

23.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经费支出 229,1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农村公路养护；

24.自然资源事务项目经费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建兴乡干部规划家乡以奖代补补助项目；

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经费支出 26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慰问经费；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11,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灾害防治；

27.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945,628.90 元，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12,611.0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7%。

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9,988.38 元，增长 18.88%，主要原因是公共预算支出由于对未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进行了追加支付，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24,693.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41%。其中：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5,000.00 元，主要用于人大办财经预算审查监督能力提升工作经费支出；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 9,754.00 元，主要用于人大履职能力提升经费支出；

“2010108 代表工作”支出 153,405.62 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外出学习、调研及人大提案项目经费支出；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政协提案办理专项经费支出；

“2010301 行政运行”支出 4,380,655.37 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010350 事业运行”支出 614,334.90 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010601 行政运行”支出 274,877.00 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办公费支出；

“2013150 事业运行”支出 334,683.26 元，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1,44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关爱农村困难党员工作；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50,640.00 元，主要用于小组老年活动场地，党员慰问经费支出；

“2013650 事业运行”支出 299903.66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46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0%。其中：

“2060702 科普活动”支出 40,000.00 元，主要用于科协中药材种植试验示范科普园创建项目；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420,000.00 元，主要用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设计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15,497.6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8%。其中：

“2070108 文化活动”支出 5,200.00 元，主要用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2070109 群众文化”支出 345,755.12 元，主要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180.00 元，主要用于农村文艺骨干培训；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 248,927.57 元，主要用于帽盒山革命旧址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及文化活动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15435.00 元，主要用于葫芦笙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3,217.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0%。其中：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400,653.11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3,540.0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0,000.0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823,509.65 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55,393.31 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年金；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3,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社区基层治理专干补助；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284,656.00 元，主要用于支出遗属生活补助及一次性抚恤补助；

“2081002 老年福利”支出 80,000.00 元，主要用于老年活动室建设项目；

“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512,155.27 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敬老院运行；

“2081104 残疾人康复”支出 240.00 元，要用于精神病卫生综合管理经费；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支出 10,070.00 元，要用于残疾人入户调查及数据动态更新相关费用；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13,789.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1%。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5,404.52 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498.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92,407.13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27,700.34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799,732.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6%。其中：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799,732.49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722,410.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8%。其中：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92,410.60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0,000.00 元，主要用于集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30,000.00 元，主要用于镇路灯修缮建设项目；

12.农林水(类)支出 11,865,139.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92%。其中:

“2130104 事业运行”支出 1,821,737.88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36,000.00 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补助;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5,263.00 元,主要用于小组水冲式公厕建设项目;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340,150.00 元主要用于支出森林管护人员劳务费用、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10,022.00 元,主要用于支出开展计划烧除及应急救火参与人员工作;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核桃低产林改造项目;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 59,600.00 元,主要用于支出水库管理人員工资;

“2130315 抗旱”支出 120,000.00 元,主要用于建兴村抗旱应急工程项目经费;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支出 34,500.00 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监测员补助及帽盒村二箐片区水库太阳能提水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5,000.00 元，主要用于以工代赈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 3,256,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2130506 社会发展”支出 330,000.00 元，建兴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0,000.00 元，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驻村工作队工作补助经费；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支出 3,952,666.37 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社区小组人员工资；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4,2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相关费用；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马鹿集镇陀螺文化工程项目；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229,1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5%。其中：

“2140106 公路养护”支出 229,100.00 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9%。其中：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项目；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52,14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5%。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852,141.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6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其中：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支出 26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慰问经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其中：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 11,000.00 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945,628.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0%。其中：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895,628.9 元，主要用于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70,000.00元，决算为332,663.9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500,000.00元，决算为329,063.9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8.92%，完成年初预算的65.8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0元，决算为3,6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8%，完成年初预算的5.1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6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2,663.9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00元，决算为329,063.9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0元，决算为3,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4%。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我乡严格公务接待标准、拒绝超标准、无公函接待，同时对不同的来人单位进行合并接待，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同时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9,444.96元，下降5.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1,744.96元，下降61.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300.00元，增长63.8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我乡严格公务接待标准、拒绝超标准、无公函接待，同时对不同的来人单位进行合并接待，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同时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7,211.43元，比上年减少270,652.00元，下降16.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大力压减不必要的办公费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79,470.54元，水费8,209.00元，电费55,274.75元，差旅费1,456.00元，会议费50,035.00元，培训费1,470.00元，公务接待费3,600.00元，劳务费771,318.14元，委托业务费44,800.00元，工会经费19,2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142.00元，其他交通费用203,236.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32,301,671.54元，其中，流动资产23,041,370.88元，固定资产9,260,300.66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75,170.33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75,170.3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9,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9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258,1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756301111